

# 115 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

## 一、綠色採購範疇

本評核方法所指「採購」包含「購買」及「租賃」。

### (一) 指定採購項目（附表 1）

產品品項至少有 3 家以上廠商取得環保標章者，列為指定採購項目。機關凡採購「指定採購項目」皆應採購環保標章產品<sup>1</sup>。如機關因特殊需求或資通安規定採購非標章產品，應於下訂產品前簽准「不統計專簽」<sup>2</sup>。

指定採購項目申請不統計情形如下：「採購特殊規格、尺寸或功能需求之產品」、「因應『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無法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無環保標章廠商投標或環保標章廠商未得標」及「臺銀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產品數量及金額錯誤」。

### (二) 其他綠色採購（附表 2、3、4）

包括採購其他具有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輕環境負荷、促進達成淨零排放等具環境保護或環境友善特性產品（簡稱綠色產品）：

#### 1. 標章（標籤/標示）產品：

採購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碳足跡標籤及減量標籤、台灣木材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有機農產品標章、台灣優良農產品(CAS)、依經濟部能源署之能源效率標示為一級與二級效率等級、國外認可之環境綠色標章等之產品或服務。

#### 2. 其他綠色產品：

包含電動車、LED 燈管、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能源管理系統、深度節能服務、污染防治（制）設施、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認列之循環產品或服務、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僅限門票及參訪費）。

租賃「以租代購優先推動產品」（參見附表 2 之註 5），其租賃費用之 50% 得申報為綠色採購金額。

<sup>1</sup> 指定採購項目因故採購非環保標章產品，惟屬綠色採購認列範疇，得申報為其他綠色採購。

<sup>2</sup> 「不統計專簽」須包含「環保標章產品查詢資料」、「無法採購環保標章產品原因」及「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簽准紀錄」。

### (三) 計分認定

機關應於綠色產品之標章（籤）產品證書有效期內下訂<sup>3</sup>，方可納入計分，如下訂日期早於或晚於其證書有效期，原則不納入計分。

## 二、計分分配方式

115 年綠色採購績效總分包含「原始分數」及「加減分」兩部分。

### (一) 原始分數

#### 1. 機關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達成率（占 60 分）

此項配分 60 分，為「機關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達成度」，即以「指定採購項目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總金額」於「指定採購項目所有項目採購總金額」所占之比率計分（含購買及租賃），計算公式如下：

$$\text{「機關指定採購項目綠色採購達成度」得分} = \frac{\text{指定採購項目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總金額}}{\text{指定採購項目所有項目採購總金額}} \times 60 \text{ 分}$$

註：1 凡採購指定採購項目，即應至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申報，如於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則將自動帶入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

#### 2. 其他綠色採購達成度（依各機關擇定配分，預設 20 分）

除前述指定採購項目採購環保標章產品外，其他採購或租賃認列之綠色產品或租賃「以租代購優先推動產品」之總金額，即為「其他綠色採購總金額」，當「其他綠色採購總金額」占「指定採購項目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總金額」達 8%（含）者，可得擇定配分的滿分；如未達 8%者，則依比率給分，計算公式如下：

$$\text{「其他綠色採購達成度」得分} = \frac{\text{其他綠色採購總金額}}{\text{指定採購項目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總金額} \times 8\%} \times \text{擇定配分}$$

#### 3. 工程及勞務採購實施綠色採購（依各機關擇定配分，預設 20 分）

為提升工程及勞務採購之承攬廠商於計畫執行過程中，積極實施綠色採購，並由承攬廠商至「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綠色採購金額。得分計算方式詳述如下：

##### (1) 工程及勞務參與件數（占 10 分）

此項配分 10 分，為履約過程中所衍生承攬商須採購之項目，實施並申報綠色採購成績件數，達 111 至 113 年工程及勞務採購招標年度平均總件數（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須經公告程序者）<sup>4</sup>9%

<sup>3</sup> 如由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下訂，以共約下訂日為判定該產品是否於證書有效期限內之依據。

<sup>4</sup> 111至113年工程及勞務採購招標件數，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

(含)以上，即可得 10 分；如未達 9%者，則依比率給分。

115 年各機關工程及勞務實施綠色採購參與件數目標值請參考附表 5，計算公式如下：

$$\text{「工程及勞務實施綠色採購件數」得分} = \frac{\text{工程及勞務採購實施並申報成果件數}}{111 \text{ 至 } 113 \text{ 年工程及勞務採購招標年度平均總件數} \times 9\%} \times 10 \text{ 分}$$

※為鼓勵機關加強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於工程用途，如依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 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 (Recycled-Aggregate Management System, RAMS)，於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情形資訊中，當機關於 115 年度曾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於工程案(無論用量多寡)，於「工程及勞務參與件數」此項即可取得 1 分。

(2)工程及勞務申報金額（依各機關擇定配分，預設 10 分）

此項為履約過程中所衍生承攬商須採購之項目，實施並申報綠色採購之金額，以實際申報金額達到目標金額之比率計算，當達目標金額則可得擇定配分的滿分；如未達目標則依比率給分。

115 年申報金額目標值請參考附表 5(目標值由各機關每單位案件申報金額潛力，再乘以當年目標件數計算)，計算公式如下：

$$\text{「工程及勞務實施綠色採購金額」得分} = \frac{\text{工程及勞務採購實施並申報綠色採購金額}}{\text{申報金額目標值}} \times \text{擇定配分}$$

## (二) 原始分數配分調整原則

考量各機關單位屬性不同，提供各機關依其屬性調整「其他綠色採購績效」以及「工程及勞務實施綠色採購-工程及勞務申報金額」兩項目之配分；惟「機關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達成度」、「工程及勞務實施綠色採購-工程及勞務參與件數」之配分不可調整。擇定方案如表 1，機關列表如附表 8，機關應於 115 年 1 月底完成配分方案擇定，2 月份起不開放調整，如未於時間內擇定，則將採預設方案。(計有 3 種不同配分方案，分別為：預設、A 或 B，各受評機關擇 1 辦理，其轄下同受評機關擇定配分計算)。

表 1 原始分數配分調整方案

評核項目	預設方案	A 方案	B 方案
機關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達成率	60分	60分	60分
其他綠色採購達成度	20分	25分	10分
工程及勞務 採購實施綠 色採購	(1)工程及勞務參與件數	10分	10分
	(2)工程及勞務申報金額	10分	5分
			20分

### (三) 加減分項目

#### 1.加分項目（總計 3 項，最高可加 30 分）

3 項加分項目配分共 30 分，各加分項目訂有加分上限，機關可自行選擇辦理。

##### (1)其他綠色採購達成精進（最高加 10 分）

當其他綠色採購達成率，達原訂定目標 8%以上，每提升 1% 增加 1 分，上限加 10 分（提升比率計算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 (2)工程及勞務採購實施綠色採購精進（最高加 15 分）

當工程及勞務採購實施綠色採購件數或金額，超過原訂目標值，可依下列方式加分。

- A.工程及勞務參與件數精進：當達目標值件數後，每增加 5 件，可加 1 分，上限加 5 分。
- B.工程及勞務申報金額精進：當達目標值金額後，每增加 5%，可加 1 分，上限加 10 分。

##### (3)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最高加 5 分）

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將於 115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於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辦理，凡 114 年 6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曾於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有採購紀錄之帳號<sup>5</sup>，皆應參與熟悉度測驗，上限加 5 分（參與率計算方式如下，給分方式如表 2）。

$$\text{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參與率} = \frac{\text{參與 115 年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帳號數量}}{\text{於規定期間具採購紀錄之帳號數量}} \times 100\%$$

表2 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給分級距表

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成果	加分
參與率達 100%且平均分數達 90 分以上者	5 分
參與率達 90%以上且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	3 分
參與率達 90%以上且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者	2 分

<sup>5</sup> 具有採購紀錄包含曾於共約下訂、自行申報採購（申報後刪除亦算）之有效帳號，年度應測試帳號將於115年6月1日撈取；如帳號之承辦人員已離職、退休或轉調等，無法登入帳號執行採購業務，請由各單位-0管理員協助停用帳號。（-0停用視同該單位裁撤或組改，故非必要請勿停用-0）。

## 2. 減分項目（總計 2 項）

共 2 項減分項目，各項減分原則於各項中說明。

### (1) 未符合「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應優先採購產品」之年度採購比率

機關執行採購時，如有採購項目未符合「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應優先採購產品」項目之年度採購比率時（附表 6），其未符合項目低於 3 項者不扣分；自第 4 項起，每增加 1 項扣減總分 1 分；逾 5 項者，除已列最低等第者外，調降等第。

### (2) 不統計金額申報情形

機關若有「採購特殊規格、尺寸或功能需求之產品」之原因（如附表 7、類型一），無法採購指定採購項目之環保標章產品，應於下訂產品前簽准「不統計專簽」，當不統計總金額達「指定採購項目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總金額」之 8%（含）則依照表 3 之扣分機制辦理。有關本項不統計申報金額比率計算方式如下：

$$\text{不統計申報金額比率} = \frac{\text{「採購特殊規格、尺寸或功能需求之產品」申報總金額}}{\text{指定採購項目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總金額}} \times 100\%$$

表3 不統計申報金額比率扣分機制

機關不統計申報金額比率	扣分
8%（含）以上未滿 15%	1 分
15%（含）以上未滿 20%	2 分
20%（含）以上	3 分

本項不統計金額申報，如機關因單位屬性或採購內容有特殊採購需求者，本部將視個案情形予以審酌辦理。另為掌握處理效率，如涉前開情形，請先洽本部「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諮詢專線，以確認個案情形，俾利辦理後續事宜。

本年度新增之指定採購項目，其不統計申報之金額不列入當年度減分項目計算。

（三）本評核方法各項比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本評核方法計分各分項皆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 1 位。

## 三、機關綠色採購注意事項

（一）機關凡採購指定採購項目，皆應至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申報實際採購項目、金額及標章編號。

- (二) 如透過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指定採購項目，該筆採購資料將於下訂後3天自動匯入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待採購資料匯入系統後，機關應再自行至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確認或輸入其環保標章證號，或上傳「不統計專簽」申請納入不統計金額。
- (三) 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並非所有產品皆有環保標章，亦非所有環保標章產品皆於「共同供應契約」販售。機關採購環保標章產品前，請務必確認其證書之有效期限。機關應以「產品實際名稱」判定是否屬指定採購項目，勿以共同供應契約之商品分類或組別逕予認定。
- (四) 若環保標章因註銷、廢止或到期，導致當年度指定採購項目之環保標章廠商未達3家以上者，於年度結算時該指定項目之案件不統計申報金額將排除計算。
- (五) 機關辦理招標，優先以下列方式辦理（擇一）：
1. 依政府採購法第96條及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提供環境保護產品廠商或允許價差優惠
  2. 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及第26條之1於招標文件訂定環保產品之技術規格，如環保標章，應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3項但書規定，加註「或同等品」字樣。
  3. 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第1款規定，將環保條件（如環保標章）納入評選或加分獎勵項目，採購環境保護產品。
- (六) 非透過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指定採購項目者，須自行至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進行申報。

#### 四、 指定採購項目納入不統計金額申報注意事項

- (一) 指定採購項目因故未購買環保標章產品，申請不統計經審查通過者，始排除指定採購項目達成率之統計；機關申請採購金額納入不統計之情形，計有5類，其適用情形及所需上傳文件詳如附表7所示，情形如下：
1. 「採購特殊規格、尺寸或功能需求之產品」。
  2. 「因應『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無法採購環保標章產品」。
  3. 「無環保標章廠商投標或環保標章廠商未得標」。
  4. 「臺銀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非綠色採購範圍」。
  5. 「臺銀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產品數量及金額錯誤」。

前述不統計原因，於機關申請後，本部將進行審查，不符規定者不納入不統計金額。

(二) 不統計原因如屬「採購特殊規格、尺寸或功能需求之產品」及「因應『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無法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等2項，需上傳「不統計專簽」，說明如下：

1. 機關採購指定採購項目時，有上述情形者，應於辦理採購作業前(下訂前)簽准「不統計專簽」，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採購非環保標章產品，即可辦理採購作業。採購作業完成後，再至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上傳「不統計專簽」。本部將針對機關上傳之「不統計專簽」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則納入不統計金額計算；審查不通過者，則不納入不統計金額。

2. 「不統計專簽」必須包含並符合以下內容：

(1) 詳細敘明「無法採購環保標章產品原因」：請於不統計專簽中詳細敘明無法採購環保標章產品之原因(應依實際情形及需求內容撰寫)，但「共同供應契約未提供環保標章產品」，不得作為無法採購環保標章產品之原因。

(2) 檢附採購項目之「環保標章產品查詢資料」：請至「淨零綠生活資訊平台/環保產品查詢」查詢該筆採購項目之現行環保標章有效產品，由淨零綠生活資訊平台匯出實際查詢畫面後，將查詢畫面納入「不統計專簽」內容。

(3) 其他注意事項：請勿上傳尚未奉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簽准之不統計專簽，本部將視為未申請並予以退件。

(三) 減分項目「不統計金額申報情形」，僅計算不統計事由為「採購特殊規格、尺寸或功能需求之產品」之金額，前項不統計金額申報，如機關因單位屬性或採購內容有特殊採購需求者，本部將視個案情形予以審酌辦理。另為掌握處理效率，如涉前開情形，請先洽本部「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諮詢專線，以確認個案情形，俾利辦理後續事宜。

(四) 招標結果屬「無環保標章廠商投標或環保標章廠商未得標」，應上傳佐證文件，請檢附招標公告、招標文件納入政府採購法第96條、第26條或

環保條件納入評選或加分獎勵項目之相關規定，接續將由本部審查，經審查通過者，則不列入綠色採購績效中。

(五) 當屬「臺銀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非綠色採購範圍」、「臺銀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產品數量及金額錯誤」此2項，機關無須檢附任何資料，僅需於綠色採購申報系統中提出申請，接續由本部審查，經審查通過者，則不列入綠色採購績效中。

## 五、評分等第級距及獎勵

(一) 評分等第級距：

1. 優等：績效評核成績為90分（含）以上，且機關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達成度達95%（年度目標值）以及減分項目「未符合『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應優先採購產品』之年度採購比率」未遭扣分者，否則僅列甲等。
2. 甲等：績效評核成績為80分（含）以上未滿90分。
3. 乙等：績效評核成績為70分（含）以上未滿80分。
4. 丙等：績效評核成績為未滿70分。

(二) 獎勵：執行績優人員由各受評機關辦理敘獎。

(三) 本部將於116年擇優表揚115年績效優異之機關。

## 六、機關綠色採購成果填報、不統計金額申請及補件期限

各機關於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所辦理之綠色採購成果，及相關不統計申報需求，請於116年1月29日（星期五）前完成，116年1月30日（星期六）0:00起關閉115年機關綠色採購成果申報功能，屆時各機關將無法再行修改相關資料。

## 七、淨零綠生活資訊平台申報或其他查詢網址

(一) 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申報/查詢機關綠色採購成果

請至 <https://greenliving.moenv.gov.tw/GreenLife> 登入查詢。

(二) 查詢環保標章產品

請至 <https://greenlifestyle.moenv.gov.tw/categories/GreenProductSearch>。

(三) 查詢綠色旅遊行程

請至 <https://greenlifestyle.moenv.gov.tw/about/intro/flipTour> 點選「參加綠色行程」，即可開始查詢。

(四) 查詢環保餐廳/綠食飯桌

請至 <https://greenlifestyle.moenv.gov.tw/about/intro/flipFood> 點選「環保餐廳/綠食飯桌」，即可開始查詢。

(五)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公告之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

臺銀共同供應契約「循環採購服務」：<https://reurl.cc/xaraR4>。

**附表1 指定採購項目一覽表（項次1至項次43，計43項）**

項次	指定採購項目	其他綠色採購項目 (非屬「指定採購」)	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產品類別	名稱
1	衛生紙(抽取式、小捲筒、大捲筒)、擦手紙	面紙、平版衛生紙	資源回收 產品類	衛生用紙
2	檔案夾盒	塑膠檔案夾、卷宗夾		使用再生紙之紙製文具及書寫用紙
3	單/雙層瓦楞紙箱	紙板		使用回收紙之包裝用品
4	再生/環保碳粉匣	環保(再生)感光滾筒(組)		回收再利用碳粉匣
5	聚酯纖維(本白色)	-		回收再生紡織品
6	廢輪胎橡膠粉(黑色)	廢輪胎橡膠絲、顆粒(黑色)、塑膠棧板		回收再生塑膠品及橡膠品
7	垃圾袋/清潔袋	地方政府法令規範須使用之專用垃圾袋、交貨便專用袋、背心袋		再生塑膠薄膜製品
8	洗碗精/洗潔精、洗衣精/粉、洗衣膠囊、地板清潔劑、浴廁清潔劑、廚房清潔劑	玻璃清潔劑、漂白水、馬桶疏通劑、冷洗精、洗車精	清潔 產品類	家用清潔劑
9	洗手乳/液/露/慕斯、沐浴乳/精/露、洗髮乳/精/露	肥皂、固體皂、液體皂、皂類清潔劑、寵物洗毛精		肌膚毛髮清潔劑
10	一般辦公用電腦主機(含個人電腦、桌上型電腦)、工作站	伺服器	資訊 產品類	電腦主機
11	桌上型(個人)電腦	一體機電腦/All-in-One		桌上型個人電腦
12	19-27吋(含)顯示器、大尺寸(55吋以上)觸控螢幕	超過27吋顯示器、未達55吋之觸控螢幕		顯示器
13	雷射印表機	3D印表機、大圖輸出機、大尺寸印表機、存摺印表機、噴墨印表機、快印機(速印機)、		列印機

項次	指定採購項目	其他綠色採購項目 (非屬「指定採購」)	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產品類別	名稱
		熱感（式）收據印表機、點矩陣（點陣）式印表機	家電 產品類	
14	筆記型電腦	平板電腦		筆記型電腦
15	原生碳粉匣、感光鼓匣*	-		原生碳粉匣
16	多功能複合機、多功能影印機、印表機	大尺寸多功能印表機		影像輸出裝置
17	掃描器	可攜式掃描器、置頂式掃描器		掃描器
18	投影機	實物投影機、互動投影機、微型投影機		可攜式投影機
19	總有效內容積610公升（含）以下電冰箱	冷凍櫃/箱、冷凍/冷藏展示櫃	省水 產品類	電冰箱
20	35.1千瓦（含）以下水冷式冷氣、16千瓦（含）以下窗型/分離/冷氣機、空氣調節器	隱藏式空調、吊隱式、崁入式、氣冷式箱型、移動式冷氣		冷氣機
21	洗衣機	脫水機、滾筒式洗衣/乾衣機		洗衣機
22	除濕機	壁掛式、埋入式/吊隱式除濕機		除濕機
23	循環扇	立扇、壁扇、吸排扇、換氣扇		電風扇
24	二段式省水馬桶（含坐式及蹲式）	-		兩段式省水馬桶
25	(水)龍頭、感應式(水)龍頭	腳踏式龍頭、璧式龍頭、臉盆龍頭	省電 產品類	省水龍頭及其器材配件
26	飲水(供應)機	-		飲水供應機
27	貯備型電開水器(機)	-		貯備型電開水器
28	發光二極體(LED)燈泡	-		發光二極體(LED)燈泡
29	發光二極體(LED)道路照明燈具			發光二極體(LED)道路照明燈具
30	LED平板燈、格柵燈（吸頂式/嵌入式）	軌道燈		室內照明燈具

項次	指定採購項目 (非屬「指定採購」)	其他綠色採購項目 (非屬「指定採購」)	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產品類別	名稱
31	數位複印機版紙	-	(OA) 辦公室用具產品類	數位複印機版紙
32	碎紙機	-		電動碎紙機
33	油墨*	-		油墨
34	注射液	-	有機資材類	塑膠類藥用輸液容器
35	陶瓷面磚	-	建材類	窯燒類資源化建材
36	地磚(混凝土地磚、透水磚、植草磚)、水泥板、空心磚、緣石、圍牆磚、石磚	-		非窯燒類資源化建材
37	聚乙烯塑膠管(一般用、給水、排水及排污用)	-		塑膠類管材
38	電動機車	-	日用品類	電動機車
39	機車	-		機車
40	4-5人座小客車、5人座客貨兩用車	小貨車、身心障礙交通車、柴油車、幼童專用車、復康巴士、資源回收車、救護車、電動車		小汽車
41	乾粉/泡沫/水滅火器	二氧化碳/強化液滅火器、住宅滅火器		滅火器
42	工業型乾式變壓器	模鑄式變壓器	工業類	乾式變壓器
43	高效率/非晶質變壓器、油浸式變壓器	-		配電用變壓器

註1：機關若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採購「其他綠色採購項目」之產品，須於下訂完三天後至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更改該產品為「非綠色採購範圍」。

註2：若為本年度新增納入之「指定採購項目」，將於品項旁標註\*，機關如於本年度採購，採購金額將不列入減分項目中，但仍應申請不統計。

**附表2 其他非前述指定採購項目之環保標章產品一覽表**

項次	其他綠色採購項目之綠色產品	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產品類別	名稱
44	數位複印機油墨	(OA) 辦公室用具產品類	油墨
45	奇異筆/白板筆		墨水筆
46	影印用紙(白色或彩色)		辦公室用紙
47	紙製膠帶		紙製膠帶
48	辦公室用桌		辦公室用桌
49	辦公室用椅		辦公室用椅
50	印刷品		印刷品
51	數位複印機		數位複印機
52	全模鑄式低壓匯流排LA/LB/U E系列、全模鑄式匯流排、耐火 型匯流排	工業類	低電壓匯流排
53	600V環保電線、扁平光纜		電線電纜
54	7-9人座客貨兩用車、貨車	日用品類	小汽車
55	泡綿床墊、彈簧床墊、記憶床 墊、乳膠床墊、獨立筒床墊		床墊
56	水凝膠枕頭、乳膠枕頭、記憶枕 頭、棉質枕頭		枕頭
57	保溫杯		重複使用飲料容器
58	電池		電池
59	重填物之包裝或容器		重填物之包裝或容器
60	屋外即熱式燃氣熱水器		屋外即熱式燃氣熱水器
61	瓦斯台爐		瓦斯台爐
62	轎車用輪胎		轎車用輪胎
63	抽油煙機		抽油煙機
64	地毯		地毯
65	鞋類製品		鞋類製品
66	冷氣、空氣/清淨濾網		空氣濾網
67	保鮮盒		保鮮盒
68	拖把(組)		拖把(組)
69	面紙		家庭用紙
70	二氧化碳滅火器、住宅滅火器、 噴霧式滅火器		滅火器
71	使用農業資源之產品	可分解產品類	使用農業資源之產品
72	生物可分解塑膠產品		生物可分解塑膠產品
73	堆肥、基肥、渣粕肥料、有機肥 料	有機資材類	堆肥
74	生質塑膠製品		生質塑膠製品
75	塑膠類藥用輸液容器		塑膠類藥用輸液容器
76	汽車租賃業	服務類	汽車租賃業
77	旅行業		旅行業
78	洗衣業		洗衣業
79	平版印刷業		平版印刷業

項次	其他綠色採購項目之綠色產品	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產品類別	名稱
80	清潔服務業	建材類	清潔服務業
81	洗車服務業		洗車服務業
82	育樂場所		育樂場所
83	旅館業		旅館業
84	餐館業		餐館業
85	卜特蘭水泥		卜特蘭水泥
86	卜特蘭高爐爐碴水泥、新型高爐水泥		水硬性混合水泥
87	自然循環式太陽能熱水器		自然循環式太陽能熱水器
88	空氣源式熱泵熱水器		空氣源式熱泵熱水器
89	清水磚、陶磚、外裝馬賽克壁磚		窯燒類資源化建材
90	地質改良劑、飛石踏板、飛灰爐石粉、導盲磚、水泥欄杆、造型磚、環保枕木		非窯燒類資源化建材
91	隔熱板、隔音墊		建築用隔熱材料
92	聚丙烯管		塑膠類管材
93	水性水泥漆、瀝青防水膠		塗料
94	活動隔牆		活動隔牆
95	黏著劑		黏著劑
96	門窗		門窗
97	壁紙		壁紙
98	樹脂、壓(亞)克力面/中材(塗料)		塗料
99	腳踏式龍頭、璧式龍頭、臉盆龍頭	省水產品類	省水龍頭及其器材配件
100	兩段式油壓沖水凡而、兩段式腳踏油壓沖水凡而		馬桶水箱用二段式省水器
101	蓮蓬頭		蓮蓬頭
102	開飲機	省電產品類	開飲機
103	螢光燈管		螢光燈管
104	省電燈泡及燈管		省電燈泡及燈管
105	螢光燈啟動器		螢光燈啟動器
106	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		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
107	烘手機		烘手機
108	充電器		充電器
109	發光二極體 (LED) 顯示板		發光二極體 (LED) 顯示板
110	立扇、吸排扇、壁扇、換氣扇	家電產品類	電風扇
111	家用微波爐		家用微波爐
112	電視機		電視機
113	手持式頭髮吹風機		手持式頭髮吹風機
114	電熱式衣物烘乾機		電熱式衣物烘乾機
115	電鍋		電鍋
116	電熱水瓶		電熱水瓶
117	電離式空氣清淨機		空氣清淨機

項次	其他綠色採購項目之綠色產品	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產品類別	名稱
118	電熱水壺	清潔產品類	電熱水壺
119	電烤箱		電烤箱
120	電咖啡機		電咖啡機
121	吸塵器		吸塵器
122	家用洗碗機		家用洗碗機
123	滾筒式洗衣/乾衣機		洗衣機
124	貯備型電熱水器		貯備型電熱水器
125	玻璃清潔劑、漂白水、馬桶疏通劑、冷洗精、洗車精	工商業用清潔劑	家用清潔劑
126	肥皂、固體皂、液體皂、皂類清潔劑、寵物洗毛精		肌膚毛髮清潔劑
127	工商業用清潔劑		工商業用清潔劑
128	3D印表機、大圖輸出機、大尺寸印表機、存摺印表機、噴墨印表機、快印機(速印機)、熱感(式)收據印表機	資訊產品類	列印機
129	原生感光滾筒、碳粉卡匣		原生碳粉匣
130	油墨匣、墨水、墨水匣		墨水匣
131	電腦滑鼠		電腦滑鼠
132	電腦鍵盤		電腦鍵盤
133	外接式硬碟		外接式硬碟
134	不斷電系統		不斷電系統
135	超過32吋顯示器		顯示器
136	大尺寸多功能印表機		影像輸出裝置
137	一體機電腦/All-in-One		桌上型個人電腦
138	平板電腦		筆記型電腦
139	板材、角材	資源回收產品類	木製產品
140	醫療廢棄物垃圾袋		再生塑膠薄膜製品
141	回收再生環保布料製品、回收紗商標布、宣影布、黑色不織布、環保纖維布		回收再生紡織品
142	亮彩琉璃		回收玻璃再生品
143	環保網路基座板、再生塑膠粒、透明膠片		回收再生塑膠品及橡膠品
144	便條紙、資料箱		使用再生紙之紙製文具及書寫用紙
145	銅(西)卡		使用回收紙之包裝用品
146	隔音墊緩衝材		塑膠發泡包裝材
147	食品包裝購物兩用袋		食品包裝用塑膠薄膜
148	重複使用之飲料與食品容器		重複使用之飲料與食品容器
149	生質柴油		生質柴油
150	生質燃料油		生質燃料油
151	再生感光滾筒	資源回收產品類	回收再利用碳粉匣
152	其他非前列之環保標章產品		

**附表3 其他綠色採購項目之綠色產品一覽表**

項次	其他綠色採購項目之綠色產品	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產品類別	名稱
153	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		
154	節能標章產品		
155	省水標章產品		
156	綠建材標章產品		
157	碳足跡標籤及碳足跡減量標籤（產品類排除「一次性使用紙餐具」、「塑膠容器」及「酒」三類型；服務類請見註3）		
158	「台灣木材標章」產品		
159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160	有機農產品標章		
161	CAS台灣優良農產品		
162	依經濟部能源署之能源效率標示為一級與二級效率等級之產品		
163	國外標章產品（認列範疇詳見附表4）		
164	以環保集點綠點作為宣導品或相關用途時認購之綠點金額		
165	經濟部產發署資源再生綠色產品		
166	自行車（包含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		
167	電動車（包含電動巴士）、電動工程（施工）機具		
168	使用再生能源（限具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核發再生能源憑證者）		
169	LED燈管		
170	農業部農糧署網站公告推薦之「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名單」（包含禽畜糞堆肥、一般堆肥及雜項堆肥等）		
171	參與環境部認列之綠色旅遊行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僅門票及參訪費）		
172	於環境部認列之環保餐廳消費		
173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如太陽能板、風力發電設備）、儲能設備		
174	能源管理系統、深度節能服務		
175	污染防治（制）設施（空、水、廢、毒、噪音、土壤地下水、海洋）（註4）		
176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公告之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含臺銀共同供應契約「循環採購服務」）		
177	搭乘大眾運具（臺鐵、高鐵、捷運、輕軌、公車/國道客運、公共自行車）		
178	租賃非上述認列之「以租代購優先推動產品」者，得申報50%租賃金額為綠色採購。（註5）		

註1：項次153至178為其他環境標誌及綠色採購範疇。

註2：項次164至項次178凡採購即可申報其他綠色採購項目，無須為標章產品。

註3：碳足跡標籤及碳足跡減量標籤服務類產品以一定比率計算其綠色採購金額，如下表：

項次	產品	計算原則
1	旅客運輸服務(陸上及水上運輸)	車票及船票價格 100%
2	航空旅客運輸服務	機票價格 100%
3	貨運服務	每件貨物運送費用 100%
4	百貨零售服務	銷售金額30%，不含禮券，上限新臺幣100萬元
5	無實體店面零售服務	銷售金額30%，不含禮券，上限新臺幣100萬元
6	人身保險服務	人身保險總保費10%
7	財產保險服務	財產保險總保費20%
8	不動產經營服務	每件成交服務費100%，上限新臺幣100萬元
9	個人無擔保貸款服務	服務費用 100%
10	金融實體服務	服務費用 100%
11	廢棄物處理服務	處理費用 30%，上限新臺幣100萬元
12	廢（污）水處理服務	處理費用 30%，上限新臺幣100萬元
13	即食餐食服務	服務費用 100%
14	金融保險及電信業臨櫃服務	服務費用 100%
15	旅館住宿服務	住宿金額100%
16	團體旅遊	旅遊團費100%
17	場館服務	場地租用費用 100%
18	個人及家庭用品租賃服務	租賃費用 100%
19	路跑賽事	報名費 100%，上限新臺幣100萬元
20	會議與展覽	報名費 100%，上限新臺幣100萬元
21	金融線上服務	手續費 100%
22	證券、期貨暨投信投顧業線上服務	手續費 100%
23	一般公共行政事務網路申辦服務	委託費用 100%
24	線上多媒體服務—影音、音樂、電子書	購置費用 100%
25	通訊及網路服務	購置費用 100%

註4：「污染防治（制）設施」範圍如下：

項次	污染防治設施	備註
1	集塵設備、脫硫設備、脫硝設備、焚化設備、洗滌設備、吸收設備、吸附設備、冷凝設備、生物處理設備、集氣設備。(固定污染源)	空污防制
2	觸媒轉化器、蒸發排放控制設備、濾煙器。(移動污染源)	空污防制

項次	污染防治設施	備註
3	防塵隔音布、臨時性隔音牆、隔音罩（屏）、運輸車輛防音減振設備、施工機具防音減振設備、噪音污染監控設備。	噪音防制
4	廢（污）水處理設施、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雨水截流儲存利用設施、污水處理水回收為中水道沖洗廁所及澆灌利用或其他中水道系統。	水/廢水防治
5	微型感測器（空氣、水質等）。	環境監測
6	廢棄物清除機具或車輛、廢棄物貯存容器、廢棄物壓縮機具、廢棄物打包機具、廢棄物破碎機具、廢棄物分選機具、廚餘機、油脂截留器、貯存防滲設施、滲出水收集系統、消毒設備或設施、去毒或固化設施。	廢棄物清理
7	吸附設備、除油設備、儲存設備、攔油設備、固體填充式攔油索、充氣式攔油索、潮間帶式攔油索、吸油棉、防護衣（含面罩、手套及靴子）、濾毒罐、防爆式手電筒、廢棄物處理袋、手持式檢測器及高壓清洗機。	海洋防治

註5：「以租代購優先推動產品」範圍如下：

項次	類別	以租代購優先推動產品
1	資訊產品	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電腦資訊設備、辦公電腦設備維護保養、視訊設備、監視系統、資訊臨時機房發電機、不斷電系統、影印機、印表機、投影機、廣告機
2	辦公設備用品/ 服務	辦公室家具設備/服務、電話桌機、電話語音通訊交換機系統設備、機械保全設備、藝術銀行作品、盆栽、酒精自動噴霧機台、大廳地墊、LED牆、空調設備/服務、LED照明設備/服務、飲水機設備/服務、活動租用器材
3	家電用品	飲水機、咖啡機
4	日常用品	公務車輛、循環杯、循環餐盒（具）
5	工程器材/大型 機具	取得「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之工程機具（如：挖掘機具、鏟運機具及鋼筋混凝土機具等）、施工機具（如：壓實機具、樁工機具及起重機具等）
6	金融相關 設備	刷卡機、點鈔機、驗鈔機、蓋印機、入金機
7	醫療相關設備	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血液氣體分析儀、自動血型分析儀、輪椅。

備註：「以租代購優先推動產品」為針對租賃非具有綠色標章之產品，當租賃品項符合以上認列表中之品項，其租用經費50%得認列於綠色採購申報金額中。

附表4 國外標章認列範圍

凡採購以下環境標誌產品，可申報項次163納入計分

			
美國綠色標籤 ( Green Seal )	日本生態標章 ( Eco Mark Program )	紐西蘭環境選擇標章 ( The New Zealand Ecolabelling Trust )	澳洲環境選擇標章 ( Good Environmental Choice Australia )
			
泰國綠色標章 ( Green Label: Thailand )	烏克蘭生態標章 ( Ecolabelling Program in Ukraine )	菲律賓綠色選擇標章 ( Green Choice Philippines )	巴西ABNT環境品質標章 ( ABNT- Environmental Quality )
			
中國環境標誌	中國環保產品認證	藍天使生態標章 ( The Blue Angel Eco-Label )	TUV綠色產品 標誌 ( Green Product Mark )
			
香港綠色標章 ( Hong Kong Green Label Scheme )	歐盟生態標章 ( EU Ecolabel )	新加坡綠色標章 ( Singapore Green Labelling Scheme )	瑞典優良環境 選擇標章 ( Good Environmental Choice )
			
印度GreenPro標章 ( GreenPro )	印尼生態標章 ( Indonesian Ecolabel )	以色列綠色標章 ( Israeli Green Label )	哈薩克生態標章 ( Eco-Labelling )

			
韓國生態標章 (Korean Eco-Label Program)	馬來西亞SIRIM生態標章 (SIRIM Eco-Labelling Scheme)	北歐天鵝生態標章 (Nordic Swan Ecolabel)	北美UL 生態標誌
			
TCO驗證標章 (TCO Certified)	俄羅斯生命之葉標章 (Vitality Leaf)	FSC	PEFC
			
能源之星	EPEAT (金/銀級)	美國農業部生物基產品標示 (USDA Certified Biobased Product)	全球回收標準 (Global Recycled Standard)
			
綠色旅遊目的地標章 (Green Destinations)	綠色旅行標章 金/銀/二星/三星 (Green Travel Seal)	C2C 搖籃到搖籃 (Cradle to Cradle)	回收聲明標準 RCS (僅認 RCS 100)
			
家具產品永續驗證 (BIFMA LEVEL)	綠色衛士環保認證 (GREENGUARD)		

備註：綠色旅遊目的地標章 (Green Destinations) 之綠色採購範疇目前僅認列於遊客中心之消費金額。

附表5 各機關工程及勞務採購實施綠色採購參與案件數與金額目標值

項次	機關名稱	工程類111-113年採購平 均決標件數(件)	勞務類111-113年採購平均 決標件數(件)	115年參與案件目 標值(件)	115年目標金額 (元)
		A	B	C=(A+B)*9%	
1	總統府	8	72	7	1,575,000
2	中央研究院	38	109	13	3,440,136
3	國家安全局	15	59	7	1,754,730
4	國史館	5	37	4	919,048
5	國家安全會議	0	4	1	200,000
6	立法院	36	115	14	3,634,437
7	司法院	9	160	15	3,199,704
8	最高法院	7	12	2	584,211
9	最高行政法院	3	6	1	283,333
10	懲戒法院	1	0	1	450,000
11	法官學院	1	28	3	625,862
12	臺灣高等法院	82	253	30	7,835,821
1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	9	1	245,455
14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2	7	1	255,556
15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	3	1	262,500
16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0	7	1	200,000
17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	8	1	227,778
18	考試院	2	31	3	645,455
19	銓敘部	4	46	5	1,100,000
20	考選部	3	27	3	675,000

項次	機關名稱	工程類111-113年採購平 均決標件數(件)	勞務類111-113年採購平均 決標件數(件)	115年參與案件目 標值(件)	115年目標金額 (元)
		A	B	C=(A+B)*9%	
21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6	32	3	718,421
22	監察院	5	92	9	1,915,979
23	審計部	11	35	4	1,039,130
24	行政院	8	103	10	2,180,180
25	內政部	266	1,485	158	37,600,571
26	外交部	66	793	77	16,879,045
27	國防部	773	2,247	272	71,805,298
28	財政部	140	2,045	197	42,555,606
29	教育部	1,912	6,665	772	197,423,901
30	法務部	104	858	87	19,751,351
31	經濟部	2,666	9,996	1,140	288,007,108
32	交通部	2,350	4,708	635	179,856,687
33	勞動部	39	923	87	18,281,757
34	農業部	2,704	3,350	545	169,855,633
35	衛生福利部	180	2,506	242	52,454,356
36	環境部	14	540	50	10,315,884
37	文化部	86	1,453	139	29,741,845
38	數位發展部	3	135	12	2,465,217
39	運動部（原體育署當數據）	3	119	11	2,267,623
40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	180	17	3,623,684
4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88	293	34	8,763,255

項次	機關名稱	工程類111-113年採購平 均決標件數(件)	勞務類111-113年採購平均 決標件數(件)	115年參與案件目 標值(件)	115年目標金額 (元)
		A	B	C=(A+B)*9%	
42	大陸委員會	0	54	5	1,000,000
4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7	134	13	2,761,348
44	海洋委員會	45	259	27	6,399,178
45	僑務委員會	5	175	16	3,311,111
4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39	1,061	108	24,727,500
47	原住民族委員會	5	180	17	3,514,865
48	客家委員會	2	193	18	3,646,154
49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0	11	1	200,000
50	行政院主計總處	3	52	5	1,068,182
5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2	60	6	1,248,387
52	中央銀行	6	123	12	2,539,535
53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	144	14	3,027,273
54	核能安全委員會	7	221	21	4,361,184
55	中央選舉委員會	1	84	8	1,623,529
56	公平交易委員會	1	42	4	823,256
5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	89	8	1,686,022
58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0	23	2	400,000
59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0	6	1	200,000
60	臺北市政府	1,582	6,448	723	180,209,776
61	新北市政府	2,059	5,594	689	184,142,970
62	桃園市政府	1,719	3,993	514	141,471,481

項次	機關名稱	工程類111-113年採購平 均決標件數(件)	勞務類111-113年採購平均 決標件數(件)	115年參與案件目 標值(件)	115年目標金額 (元)
		A	B	C=(A+B)*9%	
63	臺中市政府	2,080	4,129	559	158,615,912
64	臺南市政府	3,063	3,019	547	178,269,656
65	高雄市政府	2,448	4,528	628	180,694,037
66	新竹縣政府	908	1,344	203	61,062,256
67	苗栗縣政府	1,518	1,516	273	88,747,495
68	南投縣政府	2,010	1,256	294	104,034,231
69	彰化縣政府	1,432	1,778	289	90,031,153
70	雲林縣政府	1,492	1,491	268	87,111,230
71	嘉義縣政府	1,374	1,213	233	77,537,572
72	屏東縣政府	1,748	1,762	316	102,542,450
73	宜蘭縣政府	642	1,268	172	48,853,403
74	花蓮縣政府	990	1,155	193	60,869,231
75	臺東縣政府	827	939	159	50,414,524
76	澎湖縣政府	272	448	65	19,138,889
77	金門縣政府	273	629	81	22,328,880
78	連江縣政府	127	235	33	9,494,337
79	基隆市政府	466	905	123	35,051,860
80	新竹市政府	343	987	120	31,736,842
81	嘉義市政府	200	759	86	21,683,837
82	臺北市議會	1	7	1	231,250
83	新北市議會	1	33	3	622,059

項次	機關名稱	工程類111-113年採購平 均決標件數(件)	勞務類111-113年採購平均 決標件數(件)	115年參與案件目 標值(件)	115年目標金額 (元)
		A	B	C=(A+B)*9%	
84	桃園市議會	0	23	2	400,000
85	臺中市議會	1	10	1	222,727
86	臺南市議會	3	27	3	675,000
87	高雄市議會	5	32	3	701,351
88	新竹縣議會	2	7	1	255,556
89	苗栗縣議會	1	11	1	220,833
90	南投縣議會	0	5	1	200,000
91	彰化縣議會	1	26	2	418,519
92	雲林縣議會	0	8	1	200,000
93	嘉義縣議會	2	6	1	262,500
94	屏東縣議會	2	3	1	300,000
95	宜蘭縣議會	1	8	1	227,778
96	花蓮縣議會	2	15	2	458,824
97	臺東縣議會	1	2	1	283,333
98	澎湖縣議會	0	2	1	200,000
99	金門縣議會	0	2	1	200,000
100	連江縣議會	0	0	1	200,000
101	基隆市議會	3	13	1	246,875
102	新竹市議會	1	11	1	220,833
103	嘉義市議會	1	4	1	250,000
合計		39,492	88,113	11,500	3,189,193,542

備註：

- 1.115年參與案件目標值C= (A+B) \*9%數值為四捨五入，計算後目標值不足1件之機關，目標值以1件計。
- 2.工程類及勞務類案件決標件數係依據工程會提供以及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114年5月28日查詢結果)彙整而來，運動部數據來源為前教育部體育署。
- 3.工程及勞務採購案申報金額目標值：由111-113年工程及勞務案件申報綠色採購金額分析申報潛力（工程案45萬元/案、勞務案20萬元/案），乘上各機關工程及勞務決標件數占比及115年目標件數。

**附表6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應優先採購產品項目之年度採購比率**

類別	項次	應優先採購 產品項目	應取得環境保護標章 使用許可之規格項目	年度採購 金額比例
辦公室用文具紙張用品	1	辦公室自動化(OA)用紙	辦公室用紙	60%以上
	2	紙製文具及書寫用紙	使用再生紙之紙製文具及書寫用紙	60%以上
	3	衛生用紙	衛生用紙	60%以上
辦公室用設備	4	電腦設備	電腦主機	60%以上
			顯示器	
			列印機	
			電腦滑鼠	
			電腦鍵盤	
			回收再利用碳粉匣	
			桌上型個人電腦	
電器類	5	黑白影印機	影像輸出裝置	60%以上
	6	傳真機		
	7	筆記型電腦	筆記型電腦	60%以上
	8	洗衣機	洗衣機	60%以上
	9	冰箱	電冰箱	60%以上
	10	冷氣機	冷氣機	60%以上
	11	除濕機	除濕機	60%以上
其他	12	微波爐	家用微波爐	60%以上
	13	照明設備	省電燈泡及燈管	60%以上
			螢光燈啟動器	
			螢光燈管	
	14	二段式省水馬桶	兩段式省水馬桶	100%
	15	堆肥	堆肥	60%以上

備註：

- 一、本公告所稱環境保護產品，其規格及最新產品數，請參見「淨零綠生活資訊平台/環保產品查詢」：<https://greenlife.moenv.gov.tw/categories/GreenProductSearch>。
- 二、本公告所稱年度採購金額比例係指每一年度採購該項產品總金額需達特定比例以上。
- 三、如為其他綠色採購項目則不列入計算。

附表7 不統計各項修改原因適用情形及應上傳附件

修改類型	一、採購特殊規格、尺寸或功能需求之產品	二、臺銀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非綠色採購範圍	三、無環保標章廠商投標或環保標章廠商未得標	四、臺銀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產品數量及金額錯誤	五、因應「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無法採購環保標章產品
適用情形	機關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但因特殊規格、尺寸或功能需求，無法採購環保標章產品時。	機關於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附表1之「非屬『指定採購項目』」，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自動匯入，並納入原始成績計算，此時應選擇「非綠色採購範疇」。	機關辦理招標，且招標內容含有指定採購項目，但無環保標章廠商投標或環保標章廠商未得標時。	機關於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租賃產品，且租約期程超過115年時，應將金額修正為僅含115年之實際發生之租賃金額；另外，如發生採購數量及金額不符狀況。	機關採購「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所規範之資訊產品，無法採購環保標章產品時。
不統計金額	納入計算	不納入	不納入	不納入	不納入
上傳附件	專簽文件 標章產品查詢畫面	無	含依政府採購法第96條、第26條或環保條件(環保標章)納入評選或加分獎勵項目相關規定辦理之招標文件。	無	專簽文件

附表8 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受評機關

項次	類型	機關名稱
1	總統府及其他機關	總統府
2	總統府及其他機關	中央研究院
3	總統府及其他機關	國家安全局
4	總統府及其他機關	國史館
5	總統府及其他機關	國家安全會議
6	四院及其所屬	立法院
7	四院及其所屬	司法院
8	四院及其所屬	最高法院
9	四院及其所屬	最高行政法院
10	四院及其所屬	懲戒法院
11	四院及其所屬	法官學院
12	四院及其所屬	臺灣高等法院
13	四院及其所屬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4	四院及其所屬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5	四院及其所屬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6	四院及其所屬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7	四院及其所屬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8	四院及其所屬	考試院
19	四院及其所屬	銓敘部
20	四院及其所屬	考選部
21	四院及其所屬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2	四院及其所屬	監察院
23	四院及其所屬	審計部
24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行政院
25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內政部
26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外交部
27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國防部
28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財政部
29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教育部
30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法務部
31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經濟部
32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交通部
33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勞動部
34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農業部

項次	類型	機關名稱
35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衛生福利部
36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環境部
37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文化部
38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數位發展部
39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運動部
40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國家發展委員會
41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42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大陸委員會
43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44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海洋委員會
45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僑務委員會
46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47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原住民族委員會
48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客家委員會
49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50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行政院主計總處
51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52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中央銀行
53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國立故宮博物院
54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核能安全委員會
55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中央選舉委員會
56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公平交易委員會
57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8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59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60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61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62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63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64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65	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66	各縣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67	各縣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68	各縣市政府	南投縣政府
69	各縣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項次	類型	機關名稱
70	各縣市政府	雲林縣政府
71	各縣市政府	嘉義縣政府
72	各縣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73	各縣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74	各縣市政府	花蓮縣政府
75	各縣市政府	臺東縣政府
76	各縣市政府	澎湖縣政府
77	各縣市政府	金門縣政府
78	各縣市政府	連江縣政府
79	各縣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80	各縣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81	各縣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
82	縣市議會	臺北市議會
83	縣市議會	新北市議會
84	縣市議會	桃園市議會
85	縣市議會	臺中市議會
86	縣市議會	臺南市議會
87	縣市議會	高雄市議會
88	縣市議會	新竹縣議會
89	縣市議會	苗栗縣議會
90	縣市議會	南投縣議會
91	縣市議會	彰化縣議會
92	縣市議會	雲林縣議會
93	縣市議會	嘉義縣議會
94	縣市議會	屏東縣議會
95	縣市議會	宜蘭縣議會
96	縣市議會	花蓮縣議會
97	縣市議會	臺東縣議會
98	縣市議會	澎湖縣議會
99	縣市議會	金門縣議會
100	縣市議會	連江縣議會
101	縣市議會	基隆市議會
102	縣市議會	新竹市議會
103	縣市議會	嘉義市議會